

贵阳市科学技术协会重点科普资助项目 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全市各级各类科普项目管理，有序、有效地组织实施贵阳市科协重点科普资助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重点科普项目有效实施，根据《贵阳市科学技术普及条例》和《贵阳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实施工作方案》，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申请与受理

第一条 项目经费的来源：主要由市财政科普专项经费预算安排，项目经费必须专款专用。

第二条 申请对象：贵阳市全民科学素质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基层科协、企事业单位、学（协、研究）会、农村科普示范基地、青少年科技教育基地及青少年科技教育特色学校、农村专业技术协会、科普教育基地等，不受理个人申请。

第三条 申请条件：申请项目应围绕我市经济、科技和社会发展，面向未成年人、农民、城镇劳动者、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社区居民等重点人群，开展的科普活动、科普宣传教育、科普设施建设、科普研究创作、科普信息化建设等有较大影响、有较强示范性的科普工作。

第四条 申请办法：各申请项的单位须根据《贵阳市科学技

术协会重点科普资助项目管理办法》，填写《贵阳市科学技术协会重点科普工作资助项目申报表》（简称《申报表》），并提交电子文本，经单位签字盖章后报送市科协科普部。

第五条 凡《申报表》填写不符合要求的、未提交《申报表》电子文本的不予受理。

第六条 凡资助项目尚未完成的单位，原则上不受理新报项目。

第二章 评审与批准

第七条 贵阳市科协组织专家评审组，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形成评审意见；贵阳市科协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对通过评审的项目进行项目立项及补助经费的审查和认定。

第八条 经审核、认定的科普项目，将在贵阳市科协门户网站公示5天，公示无异议，按照要求办理拨款手续，划拨资助资金，启动项目实施。

第三章 经费与管理

第九条 对批准立项的科普项目，市科协给予一定的经费资助。一般项目资助经费不超过5万元；重大或重点创新项目，由市科协协商委托开展或合作项目，资助经费不超过30万元。

第十条 资金的支出范围：

（一）科普活动费。包括培训讲座费、展览活动费等。其中，培训讲座费是指为开展培训讲座过程中发生的聘请师资、租赁场地和设备、培训资料、伙食等费用；展览活动费是指举办科普宣

传展览过程中发生的场地和设备租赁、搭建、运输、宣传和劳务等费用。

（二）科普资源经费。包括图书资料费、影视编创制作费、科普信息化建设费等。其中，图书资料费是指为开展科普活动所需购买或制作图书、音像资料、宣传资料等纸质及数字化材料发生的费用；影视编创制作费是指科普电影、电视节目、微视频、动漫、舞台剧（表演秀）等编创与制作过程中所发生的设备租赁、服装道具制作与租赁、搭建、运输、宣传和劳务等费用。科普信息化建设费是指传播内容制作、应用推广、传播渠道整合和劳务等费用。

（三）其他费用。是指除上述各项费用支出以外的、开展科普工作过程中所发生的相关费用。

第十一条 市科协按审定通过的立项项目经费资助额度，一般项目在协议书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全额下拨资助经费；重大或重点创新项目，由市科协协商委托开展或合作项目在协议书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按资助经费的 70%下拨，项目完成且验收合格后下拨剩余 30%资助经费。

第十二条 科普项目资助经费必须做到专款专用，严格遵守财政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自觉接受审计、纪检等相关部门的检查，切实发挥专项资金的引导示范作用。

第四章 实施与考评

第十三条 市科协科普部负责项目实施的具体管理工作。

第十四条 项目单位应将获准资助的项目列入本单位的工作计划，保障其组织实施所需的各种条件，并对项目实施工作进行监督管理，确保项目的顺利进行。

第十五条 项目单位因故需要变更项目实施方案时，应及时向市科协提交书面报告，经协商获准后方可按变更后的方案执行，因故不能执行的项目，项目单位需退还已拨付的资助经费。

第十六条 项目承担单位必须指定专门银行账户，按项目单独建帐，专款专用，按计划支出，按规定核算。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挪用和挤占项目经费。

第十七条 项目单位在项目实施中如有违规行为，市科协将视情节给予警告、通报批评、撤销资助、收回经费、直至取消其申请项目资格的处理，今后不再接受该单位申请。

第十八条 项目结束后，项目单位要对照批复的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自评，形成绩效报告后上报市科协，市科协根据自评情况，选择部分重点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

第十九条 市科协科普部依据《申报表》约定的内容对项目的完成情况、取得的成果、使用的资助经费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后，向市科协党组会议报告。

第二十条 凡在项目实施中有违规行为、项目未达到计划目标的单位，市科协三年内将不再受理该单位的项目申请。

第二十一条 每年 11 月 30 日为审查验收截止时间。经批准立项的科普项目须按其申报计划严格执行。跨年度科普项目承担单位须在每年 11 月底前提提交本年度项目进展报告、经费使用情

况和下年度工作计划及经费安排。

第五章 其它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贵阳市科协负责解释。